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处罚〔2023〕0118号

关于对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 不合格食品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6J9UN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石义；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金：陆佰陆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19年04月04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1号楼2-3层厂房；登记机关：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10月24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接到市局转办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违法线索移送函，反映北塘区贝多副食品商行销售给锡山区东港大顺发超市的盘它核桃列巴（肉松核桃味；生产日期2022-05-01）经监督抽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法线索移送函中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2XSJL0617）标称生产者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因当事人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我局于2022年11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在回收仓库内发现44件该批次的涉案食品。经调查

询问，该批次的涉案食品属于从江苏无锡贝多食品有限公司召回的，该公司人员调出公司召回记录，入库单显示该批次的涉案食品召回时间是2022年7月5日，每件净重2KG。随后，经执法人员调取该公司生产销售记录显示。2022年5月1日，共生产涉案商品130件，每件2Kg；2022年5月7日销售127件销售单价每件为30元整，销售金额总计3060元，（其中有25件为赠品，销售单价每件为0元，总计金额为0元）。2022年5月25日，销售给许昌市东城区个人沈丽芳3件，单价每件为30元，销售金额为90元。

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6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人刘石其进行了依法询问，当事人叙述了该公司从生产销售到主动召回不合格食品的经过。2022年5月1日生产涉案商品130件，2022年5月7日销售涉案商品130件（其中25件为赠品），每件净重2Kg，销售单价每件为30元整，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共计315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该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共五份；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三页；
- 3、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一份；
- 4、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涉案商品入库单复印件、涉案商品销售单及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共4页。
- 5、当事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通知单、召回产品回执单、客户沟通记录表、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的自检自查报告、不合格食品召回入库单复印件、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复印件、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培训记录表复印件、该企业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化验室整改后图片原件共26页；
- 6、《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四页；

7、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以及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该公司销售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o 2022XSJL0617），由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该监管局辖区被抽检企业经营资质、涉案商品进销货票据复印件共 15 页。

8、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过期或变质产品销毁记录、涉案产品销毁现场图片共 3 页。

以上相关证据已由当事人签字按上指印。

案件事实：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许市监罚告【2023】开 031702 号《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听证、陈述、申辩意见。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召回不合格食品，对社会危害程度较低，并作出相应整改措施。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版）》7.1.5 号，裁量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从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该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150 元。2、处以罚款 51000 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缴至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